

# 失业保险费率由3%降至2%

## 年减企业和员工负担400多亿,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范围扩大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减税降费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创新创业,部署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以公共产品投资促进稳增长调结构,决定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助力贫困学子和技能型人才成长。

会议确定,在前期国家已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的减税降费力度。一是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扩大到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助力小微企业尽快成长。二是从2015年4月1日起,将已经试点的个人以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的实际收益,由一次性纳税改为分期纳税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以激发民间个人投资活力。三是将失业保险费率由现行条例规定的3%统一降至2%,单位和个人缴费

具体比例由各地在充分考虑提高失业保险待遇、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初步测算,仅这一减费措施每年将减轻企业和员工负担400多亿元。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有关部门和地方按照国务院加大公共产品供给的部署,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目前纳入规划的172项重大水利工程,57项已开工建设,27项拟于今年内开工,其余的要抓紧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应尽早开工。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涉及农业节水、引调水、重点水源、江河湖泊治理、新建大型灌区等。加快建设这些重大工程事关民生福祉,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对当前稳增长也有重要意义。

为加大对经济困难家庭的助学力度,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会议决定,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由生均每年1500元提高到2000元,并抓紧研究完善高校助学贷款政策。帮助更多经济困难家庭孩子完成学业,为国家培养更多有一技之长的建设者。

### 新政解读

#### 企业主谈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我可以拿这钱涨工资,留住员工”

“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积极的财政政策必须加力增效。”此次国务院会议的部署,正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2015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要求的具体体现。

“积极的财政政策发力,主要表现为减税和增支两大抓手。此次国务院出台进一步减税降费的系列措施,实际正是更大力度的积极财政政策发力的表现。”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说。在他看来,羊年国务院送上的首个减负大礼包更显力度,不仅继续保持刺激小微企业发展的减税降费力度,更突显稳定投资的动向。

白景明说,一方面,更多小微企业纳入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范围,并且所得税按20%征收,企业减税后可以有更多的钱用来投资;另一方面,对个人以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的实际收益,由一次性纳税改为分期纳税,实际相当于为个人投资减税,既盘活民间存量资产,又激活民间投资热情。

很多企业反映,其承担的失业保险费率不亚于税费负担,希望能降低缴费率为企业减负。

湖南省宁乡县丽华日化公司的老板任丽华说,越是经济形势不好的时候,小企业背负的税费负担就感觉越重。“工资上不去,员工流动也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企业可以拿出这部分钱来给员工涨工资,留住员工。”

对此,胡怡建说,各项社会保险费中只有失业保险与个人福利待遇挂钩较少,并只针对极少数失业人群,这部分降低缴费的比例政府可以通过其他救助形式补充,因此不会影响个人福利待遇,还可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 头条链接

### “五险一金”已占工资总额40%-50%

我国城镇职工法定社会保险为5项,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前3项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缴费,后两项只由企业缴费。目前,失业保险费率单位为2%,职工1%,农民工参保个人不缴费。

过去几年,上海、南京等地曾低调地调低了职工社保费率,比如上海2013年10月1日起,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单位缴费部分下调1个百分点。南京也在随后将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统一从3%下降为2%,其中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2%下降为1.5%,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1%下降为0.5%。

这些政策出台主要是为了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对于部分缴费比例偏高的地方,这么做有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去年底,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也说,现在的缴费水平确实偏高,“五险一金”已占到工资总额的40%-50%,企业觉得负担重。

据第一财经日报

### 农村集体经营用地将被允许入市

33个县市区试点

北京市大兴区等全国33个试点县级行政区域,拟暂时停止土地管理法等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的规定,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并将提高被征地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比例。

25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开幕,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在作草案说明时说,在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停止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六十三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九条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明确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姜大明说,试点行政区域只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非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不得入市。入市范围限定在存量用地。

姜大明说,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养老、医疗等城镇社保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留地、留物业等多种方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试点行政区域将合理提高被征地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比例。

姜大明说,试点行政区域在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使用权作为进城落户的条件,宅基地退出实行自愿有偿,转让仅限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防止城里人到农村买地建房,导致逆城市化问题。

#### 33个试点县(市、区)名单:

北京大兴区、天津市蓟县、河北省定州市、山西省泽州县、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辽宁省海城市、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黑龙江省安达市、上海市松江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浙江省义乌市、浙江省德清县、安徽省金寨县、福建省晋江市、江西省余江县、山东省禹城市、河北省长垣县、湖北省宜昌市、湖南省浏阳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广西北流市、海南文昌市、重庆市大足区、四川省郫县、四川省泸县、贵州省湄潭县、云南省大理市、西藏曲水县、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甘肃省陇西县、青海省湟源县、宁夏平罗县、新疆伊宁市。据新华社

### 经济普查亮出我省“家底”

# 450万个个体户6成干批发零售

本报记者 张頔

2月25日,省统计局发布了《山东省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这次经济普查摸清了山东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山东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 第三产业

#### 占比逐步提高

2013年末,全省共有产业活动单位100.0万个,其中,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单

位98.2万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3.4万个,增长31.3%。在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单位中,个体经营户450.9万个,增加60.7万个,增长15.5%。

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74.6万个,占60.9%;制造业43.7万个,占9.7%;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39.7万个,占8.8%。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26.4%,比2008年末下降了7.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73.6%,提高了7.7个百分点。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57.5%,比2008年末下降了6.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42.5%,提高了6.1个百分点。

#### 95.8%的企业属小微企业

#### 资产仅占三成

2013年末,全省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61.7万个,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的95.8%。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18.4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29.8%;批发业15.2万个,占24.7%;零售业7.7万个,占12.5%。

2013年末,全省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5851.4亿元,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30.9%。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34432.5亿元,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12.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5420.8亿

元,占5.6%;批发业9142.7亿元,占3.3%。

#### 研发、专利激增

#### 转调效果显现

在近几年的经济发展中,虽然增速有所回落,但我省转方式调结构的力度在逐步增强。从此次经济普查便可以看出,研发投入和专利申请数量都有了明显的增加。

2013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4.0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5万件,分别比2008年增长179.9%和269.2%;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38.1%,比2008年提高9.2个百分点。

